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对《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7.3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22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88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92.0565万元变更为9,589.416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192.0565万股变更为9,589.4165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7.36万股，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9.4165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89.416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

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